

# 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自然资规函〔2022〕81号

## 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浙江嘉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用地情况说明的函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金东区人民法院（2022）浙0703破11号函收悉。根据《金华市不动产司法处置“一件事”改革工作行动方案（试行）》（金中法〔2021〕61号）、《金华市司法拍卖不动产联合审查实施工作细则》规定，我局对浙江嘉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位于法华南街88号龙庭一品小区的幼儿园的土地使用权相关事项做调查。经查询，该项目内幼儿园未办理产权登记，出让合同和补充协议中并未对幼儿园有相关要求。

感谢贵院对自然资源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9月13日